DEC28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331963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台剧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极大地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从[已隐去]戏剧与电影学院毕业后，申请人已出演多部戏剧作品。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但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i)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以及
- (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此前声称的全部五项标准，并主张审理主任对这些标准施加了任意或过度限制性的条件。

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即编号(i)、(iii)和(iv)。因此，我们不再讨论证据标准的具体要求，而是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她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

她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已隐去]戏剧界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借此她满足了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字面要求。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在[已隐去]戏剧界的成功职业生涯可转化为法规和条例所要求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曾获得拉丁娱乐评论家协会[已隐去]和拉丁演员西班牙裔组织的奖项，并且她曾以艺术家和评判者的双重身份参加由创始人描述为“ 拉丁演员在[已隐去]的展示平台 ”的[已隐去]艺术节。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成就使她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奖项、艺术节和剧团在现场戏剧领域内处于许多不同层级，因此关于这些事项的信息在缺乏更广泛背景的情况下分量甚微。资格取决于对申请人成就与该领域他人成就之间的客观比较，而申请人未就此提供充分证据。

法规要求国家或国际赞誉；条例要求个人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的最顶端。整体记录为在所需的国家或国际背景下评估申请人的成就和认可提供了有限的基础。例如，两家[已隐去]剧团的藝術总监声称申请人是其剧团的关键成员。两家剧团均制作了获奖作品，但记录未提供充分的比较基础以表明这些奖项的数量或声望使它们区别于并高于其他剧团。同样，申请人已证明两家剧团获得了当地媒体报道，但未证明该报道的性质或程度使它们区别于其他团体。

申请人已证明其本人获得了主要媒体报道，但该报道仅为墨西哥报纸讨论申请人在美国的工作的文章。申请人既未证明她曾是墨西哥的知名女演员，也未证明她在美国的工作已获得美国主要媒体的重要报道。记录中的文章强调申请人来自墨西哥，其含义是她作为一名在[已隐去]受到一定程度关注的墨西哥人而值得在墨西哥获得报道。申请人未证明总体而言其媒体报道与美国顶级舞台剧演员的报道相称。

1 另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申请人已在[已隐去]戏剧界确立了存在，但所提交的证据未达到证明其作为演员在其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

三、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在竞争激烈的领域拥有一份可行的职业并不等同于持续赞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